

# 有限責任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

民國 74 年 9 月 2 日社員大會通過  
民國 76 年 9 月 4 日社員大會修正  
民國 78 年 9 月 3 日社員大會修正  
民國 81 年 8 月 26 日社員大會修正  
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社員大會修正  
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社員大會修正  
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社員大會修正  
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社員大會修正

## 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有限責任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(以下簡稱本社)。
- 第二條 本社依平等原則,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,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,置辦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生活所需用品、辦公用品、公用服務、推廣合作教育為目的。
- 第三條 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,各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,負其責任。
- 第四條 本社以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業務區域。
-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本校內(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廣興路 117 號)。

## 第二章 社 員

- 第六條 本校教師(含長期代理教師)、職員、工友、及約聘雇人員(含一年以上聘期)得參加本社為社員,在學學生,參加為預備社員。
-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為合作社社員:
1. 褫奪公權。
  2. 破產。
  3. 吸用毒品或其代用品。
- 第八條 合作社成立後,凡學校員工願入社者,直接以書面請求,應經理事會之同意,並報告社員大會。
- 第九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,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。
- 第十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,為出社:
- 一、離職。二、退休。三、死亡。四、留職停薪。五、自願申請退社。
- 第十一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。前項股款之退還,以資料載明金額為限。
- 第十二條 社員得於學年度終了時退社。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,應經理事會之同意,並報告社員大會。
- 第十三條 出社社員,仍得依第八條之規定,再請入社。

## 第三章 社 股

- 第十四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新臺幣壹佰元。預備社員每股新臺幣拾元。
-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,一次繳清,由本社註記資料,不得轉讓。

## 第四章 組 織

- 第十六條 本社設社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社務會。

第十七條 社員大會為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，由全體社員代表組織之。

第十八條 本社設理事五人，候補理事二人，監事三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理監事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。本社理事會由理事組織之，監事會由監事組織之，理事會、監事會各設立主席一人，由理事、監事分別推選之。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在未遞補前，不得出席理、監事會議。理事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監事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十八條之一 **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，由理事主席為當然代表，其任期為一年。**

第十九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、事務員或技術員。

第二十條 社務會由理監事共同組織之。

第二十一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選舉及罷免理、監事。
- 二、審核並接受本社社務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。
- 三、通過預算決算及業務計畫。
- 四、制定或修訂各種章則。
- 五、規劃社務進行。
- 六、處理理事、監事及社員之提議事項。

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擬訂業務計畫。
- 二、處理社員(代表)提出之問題。
- 三、調解社員間糾紛。
- 四、處理社員代表大會決議交辦事項。
- 五、處理其他理事、監事提出之事項。
- 六、通過社員之入社、出社。
- 七、第七項：擬訂兼職社務人員建議名單與公開遴選賣場助理員、約僱人員。

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監查本社財產狀況。
- 二、監查本社業務執行狀況。
- 三、當本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社。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召開臨時社員大會。

第二十四條 本社設經理、文書、會計、司庫各一人，以由學校教職員兼任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聘專任，由理事會徵得校長同意後聘任。助理員暨賣場約僱人員，由理事會公開遴選任用之。

第二十五條 理事、監事，皆屬義務職。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，由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。惟理事兼任經理以下其他職員時，得酌支薪給。薪資結構需經社務會議決議，社員大會通過始得調整。

第二十六條 理事、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，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，解除其職權。其失職時，亦同

## 第五章 會議

第廿七條 社員大會：分常年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，常年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期初及期末校務會議召集之，臨時社員代表大會因下列情形之一召集之：

一、理事會、監事會於執行職務上認有必要時。

二、社員代表全體四分之一以上，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，請求理事會召集時。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，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，社員代表得報請主管機自行召集。

第廿八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但解除理事、監事職權之決議，須由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同意。解散本社之決議，應有全體社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社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第廿九條 社員大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，理事主席缺席時，以監事主席為主席。監事會召集大會時，由監事主席為主席。社員自行召集大會時，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三十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。同一代理人，不得代理二人以上之社員，代理沒有選舉理、監事權利。

第卅一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，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，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，其期限不得少於十日。

第卅二條 社務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，由理事主席召集之。其主席由理監事互選之。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、監事三分之二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社務會開會時，經理、主任、文書、會計、司庫、助理員得列席陳述其意見。

第卅三條 理事會、監事會每月召集一次。理事會、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。理事會、監事會，應各有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理事、監事，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## 第六章 業務

第卅四條 本社業務如下：

一、辦理學生用品、日用品及辦公用品之供應。

二、早餐、冷熱飲之供應。

三、辦理委託事項。

第卅五條 本社售貨以採廉價為原則，其價格由理事會審定之。

第卅六條 本社售貨以現金交易為主。

第卅七條 本社業務如因涉及事務性，或財產管理、營繕維修及房屋設備使用等均應與校方有關之主管單位協調辦理

## 第七章 結算

第卅八條 本社以國曆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，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時，造成業務報告書、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、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，於社員代表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，連同監事會查帳報告書，報告社員代表大會。

第卅九條 凡本社預備社員畢業、休（退）學或社員退社，屬無法清算之個人消費回饋金，依學年度將全數流入公益金款項。至於學年終結算後，有盈餘時，除彌補累積損失，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，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，按照下項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，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，不得動用。若公積金累積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，則改提撥百分之一為公積金，另百分之九提撥為教職員工公益金，作為社員全校性之社團活動及與教職員工有關之公共設備。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，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。
- 二、以百分之四十作公益金，作為辦理社團活動以及與學生有關之公共設備。惟學校公共設備至少應占公益金半數以上，以符共享之原則。公益金使用辦法另訂。
- 三、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職員之酬勞金，其分配方法，由理事會決定之。
- 四、以百分之四十作社員交易分配金，按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之。惟分配給社員之交易分配金，在使用期限截止前仍未兌換之金額，可由社務會決議，提撥學校社員教職員工公益金。

## **第八章 解 散**

第四十條 本社解散時，清算人由社員代表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。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，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。

第四一條 本社清算後有虧損時，以公積金、股金順次抵補之。如有資產餘額時，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，提交社員代表大會決定之。

## **第九章 附 則**

第四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，悉依合作社法，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四三條 本章程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，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